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邱珮綾
電話：037-558559
傳真：
電子信箱：linda1004@ems.miao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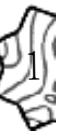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21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無毒有我」廣播節目資訊，請各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539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自110年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無毒有我」廣播節目，合先敘明。
- 三、為了讓更多教師、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毒品辨識與輔導的相關知識，本節目從「識毒」、「拒毒」、「輔導」、「戒治」四個面向，深入校園了解師生對毒品問題的了解與看法，並邀請醫界、輔導界學者專家、訓輔專業人員，討論青少年用藥的心理成因、新興毒品的氾濫、如何拒絕毒品誘惑、毒品成癮的身心影響及協助戒毒之資源與輔導戒毒知識。



四、今年無毒有我節目在金鐘獎入圍社會關懷節目獎及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雙項，最終奪得「111年廣播金鐘獎社會關懷節目獎」，成效卓著，請各校納入入班反毒宣導運用，並可結合各項校內活動協助宣導。

五、教育廣播電台（網址：<https://channelplus.ner.gov.tw/viewall/991?page=1>）已掛載本節目相關內容，歡迎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